

2024年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;	处当事人刘永明 罚款人民币14004 元	莒南综执行处 字[2024]第 TD0030号	刘永明	行政处罚	当事人石莲子镇石莲子 村村民刘永明未经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批准,擅 自于2021年5月占用石 莲子镇石莲子村村集体 土地建设地基,当月建 成,无相关用地手续, 位置位于石莲子镇石莲 子村村西北方向。经 现场勘测:该宗地占地 面积466.8平方米,该 宗地地类全部为建设用 地,符合莒南县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、 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属于违 法占地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 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(2014年修订)和《自然资 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 程》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12.06